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按时保质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为 264 人；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81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29 人；截至 2021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 7000 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8 年 6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

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旭燕，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49 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刘学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旭燕，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次，自律处

分3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旭燕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

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